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祥符区八里湾镇蔬菜大棚产业发展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祥符区八里湾镇蔬菜大棚产业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祥符区八里湾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4 年祥符区八里湾镇蔬菜大棚产业发展项目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元整（¥ 23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郎宗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祥符区八里湾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媛媛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传奇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224605362481K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12MA4ZARL3G63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镇八里湾村 祥符镇八里湾村八里湾村1号

邮政编码: 475100

邮政编码: 475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侯传奇

委托代理人:

刘媛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93349768

电话: 1503713951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封市祥符镇八里湾村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祥符镇支行

账号: 600000825632803579 账号: 41050110248300009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 范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媛媛；

身份证号： 410224198605241320；

2.2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一周。

2.3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三通一平。

3. 承包人

项目经理：

姓 名： 郎宗营；

4.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____;

4.1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变更图纸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工程款增加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开工

6.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一周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地面附属物清除工作, 协调处理周边群众关系, 确保无阻工现象发生, 否则连续超过三天不能正常施工, 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6.2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

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6.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4 工期延误

6.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竣工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 500 元，逾期违约金上限是合同总价的 1%。

6.7 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天气和上级政策对工程出现新的要求的情况下，工期可以顺延。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仅限于与此项目相关的内容。

8.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工人机械进场施工付总工程款的 30%，主体施工完成后

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评审结束后支付至评审价格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为 6 个月。

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劳动部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